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晨壹倉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冠德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  
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富歲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富歲實業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  
理人黃詩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